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软控 JLC2,期权代码:03729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47.2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6,949.6674 万股的 0.98%,行权价格为 6.124 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因行权日期须为交易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5、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248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六)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000 份予以注销。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47.20 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6.4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的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行权的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0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td><td>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651,631.16 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257,023.71 元, 相比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42.45%,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40%</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公司 24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满足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 24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000 份予以注销。截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9,506,6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0 - V=6.17-0.046=6.124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简称:软控 JLC2。

(三)股票期权代码:037292。

(四)行权价格:6.124 元/股(调整后)。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47.2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9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120.00	48.00	72.00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12.00	18.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李云涛	董事	30.00	12.00	18.00
向坤宏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刘峰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鲁丽娜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武守涛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王志明	副总裁	30.00	12.00	18.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39 人)		2,008.00	803.20	1,204.80
合计		2,368.00	947.20	1,420.8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行权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因行权日期须为交易日,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 公司股本将增加 9,472,000 股, 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969,496,674 股增至 978,968,674 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969,496,674 股增至 978,968,674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持有公司股份 21,000,350 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9.67%)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45,002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72,497 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9999%。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35,997 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1.0753%。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2.1589	4,344,932	2.0000%

注:

(1)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69.53 元/股至 118.65 元/股;

(2)集成电路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后股份的累计变动比例为 1.997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350	9.6664%	16,655,418	7.6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350	9.6664%	16,655,418	7.66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的总股本 217,250,112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国科微电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国科微电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 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017 年 2 月,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的股东,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就本企业所持国科微电子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书》。现本公司就 2015 年 12 月 30 日认购的国科微电子 882.3501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该部分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上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作出说明及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次减持事项符合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且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无异议,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部分的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4、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14.97 元/股

5、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20 万股

6、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6 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5.47 元/股

(四)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 51 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 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13.97%	0.20%
陈 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6.98%	0.10%
胡明华	副总经理	150,000	6.98%	0.10%
黄琳玲	财务总监	50,000	2.33%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7 人)		1,298,000	60.43%	0.86%
预留		200,000	9.31%	0.13%
合计		2,148,000	100.00%	1.42%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归属与限售安排

1、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且不低于 2022 年度;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不低于 2022 年度。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5	85>S≥70	70>S≥60	S<60
个人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139,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569,984 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47 元/股-0.50 元/股=14.97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已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预留部分的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四)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14.97 元/股

(五)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20 万股

(六)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6 人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16 人)		200,000	9.35%	100.00%	0.13%
合计		200,000	9.35%	100.00%	0.13%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八)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不符合解限条件、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详见上文"一、本激励计划简述"部分。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52 元/股(本次授予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6.52 元/股);

2、有效期:1 年、2 年、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78%、20.74%、20.72%(采用创业板综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1%(采用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子—元件"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Wind)。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预留部分授予成本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33.52	22.54	123.80	60.71	26.47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 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有关情形,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且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无异议,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汤四新先生、王龙基先生和盛广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